云阳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质量和水平，规范承办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承保机构”）的经营行为，推动承保机构切实履行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主体责任，根据《农业保险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123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林业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渝财规〔2020〕1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是指由云阳县承保机构开展的由中央及市县级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林木业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承保机构，是指已通过公开遴选中标并被选定为从事云阳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业务的保险机构。

第四条 考核评价原则。评价坚持依法、客观、公正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

第二章 考核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第五条 考核评价的对象：承保云阳县中央、市级政策性农业种植业、养殖业、经果林业等保险品种的云阳支公司保险机构。

第六条 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投入（25分）

1.机构、机制（5分）。各承保机构要健全工作机制，将工作责任和目标任务明确到人，并延伸至乡镇（街道）。各保险承保机构，要成立专门承办农业保险工作班子，常年性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含3人），3人以上得3分，3人以下本项不得分。根据覆盖区域面积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基层服务人员或协保员，原则上涉及到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乡镇（街道），至少每两个乡镇（街道）应配备1人以上，达到要求的得2分，达不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此项考核以书面报告和平时抽查相结合，对未落实工作责任和目标任务的扣1分。

2.人员培训（4分）。各保险承保机构要做好负责乡镇（街道）农业保险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讲解农业保险政策，讲解典型案例，培训业务知识。每年由承保机构开展集中培训1次以上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做好参保对象培训工作，所涉及的乡镇（街道）培训参保对象2次以上，全部按要求培训完成的得3分。少一次扣0.3分，本项扣完为止。

3.保险宣传（4分）。各保险承保机构要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协保员队伍通过张贴宣传画报、发放宣传资料、典型案例宣传、召开村民会议等方式，加强保险政策宣传。全年开展面对面形式的宣传活动，所涉及的乡镇（街道）宣传2次以上，全部按要求宣传完成的得2分。少一次扣0.5分；所涉及的村（社区）与村民面对面所宣传不少于2次，完成得2分，少一次扣0.2分，本项扣完为目。

4.信息和数据报送（4分）。各保险承保机构要落实一名农业保险专管员兼信息数据报送员，建立健全信息联络和农业保险基础数据信息库；准确掌握各投保险种的基础数据，并及时分别向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县林业局报送月报、季报、年报及临时信息和所需数据，每漏报、错报、延报1次，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

5.保险范围（4分）。各保险承保机构必须按招标确定的区域、品种、数量开展保险业务。如有擅自超范围承保行为，该项考核不得分。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保险承保机构自行承担（包括法律、经济、社会等责任），未经县财政局和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超出部分参保保费不纳入财政补贴范围。

6.公开情况（4分）。各保险承保机构实行农业保险“三到户五公开”，即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保险政策公开、参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在“村务公开栏”对农户投保、查勘定损和理赔情况进行公示，并提供影像和相关纸质资料作佐证。若发现没有做到“三到户五公开”每次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没有开展或不能提供佐证资料的，该项考核不得分。

（二）项目实施过程（35分）

7.计划任务完成（10分）。各保险承保机构必须在计划任务内组织农户或业主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保险品种参保计划综合完成率大于等于98%得10分，小于80%不得分，大于等于80%小于98%按比例计算得分。未经批准超计划的投保扣3分，超出部分不予补贴。

8.进度要求（5分）。由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主管部门所属经办科站（中心）根据保险品种生产周期性、季节性和承保机构月度报表，进行工作进度抽查，并结合平时掌握情况，达到进度要求的得5分，对完成进度较慢的按比例扣分[5分-（应完成数100%-已完成X%）\*5分]，并提出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本项不得分。

9.承保真实性及保单（15分）。各保险承保机构必须按方案设定条件和要求承保，养殖类投保数量必须与实际养殖数量相符，种植类投保面积必须与实际种植面积相符，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服中心签字并报分管领导审签加盖单位公章后，向保险品种云阳县级主管部门经办科站（中心）提交承保统计表和承保单。承保单须填写规范，签字、盖章不得遗漏，不得出错。如保单填写不规范，应重新填写。每完成一批保单，由保险品种云阳县级主管部门经办科站（中心）根据保单数量，采取电话或现场核查方式抽查保单，抽查比例不少于20%（其中粮油类每完成一批保单，按照20%的比例对全部投保乡镇随机抽查，每个乡镇抽3个村，每个村抽10户以上）。如抽查投保数据与实际不符，或不按要求承保，责成保险承保机构自查整改，整改后报主管部门经办事业站（中心）按20%的比例重新抽查核实。出现需整改情况的，每发现1次扣3分，本项扣完为止。

10.档案资料（5分）。各保险承保机构必须出具承诺书，承诺其所提供的保险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如有虚假，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分险种将投保汇总表、保单、投保证明、拍摄的保单交费发票照片、抽查验收表、承诺书、工作总结装订成册保存，并将电子档保存3年。每缺少一项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三）项目产出（25分）

11.理赔（20分）。各保险承办机构必须在接到报损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种植业、公益林业、商品林保险在报损处理后20天内完成理赔，养殖保险在发生报损并无害化处理后20天内完成理赔（病死生猪、能繁母猪需提供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手续），理赔投诉率（按承保户数计算）不能超过0.5%。若出现“理赔不及时，不按程序勘验，或故意不赔”等方面的投诉，每发生一次投诉并查证属实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12.善后处置（5分）。病死生猪必须按规定运到集中存放地点（山东汇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州分公司负责收运），集中处理后才能兑付理赔（凭无害化处理相关手续）。种植、林业保险应提供参与勘验工作人员在现场的理赔作物现场受损照片和相关笔录。否则，理赔不能生效，应重新勘验。需重新勘验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四）项目效果（15分）

13.理赔率（5分）。承保机构承保品种赔付与保费收入比率，赔付率大于等于75%得5分，大于等于60%小于75%得4分，大于等于50%小于60%得3分，大于等于40%小于50%得2分，大于等于30%小于40%得1分，小于30%不得分。

14.社会效益（10分）。

乡镇（街道）满意度（3分）。每年年底由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县林业局组织相关人员调查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对各承保机构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满意率大于等于95%得3分，小于85%不得分，大于等于85%小于95%按比例计算得分。

群众满意度（7分），每年年底由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县林业局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承保农户及业主对各承保机构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满意率大于等于95%得7分，小于85%不得分，大于等于85%小于95%按比例计算得分。

（五）奖励加分

各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在遴选文件外的增值服务主要评价各农险承保机构承保、理赔服务以外的有效增值服务项目，包括灾前预警和灾后施救等方面。灾前预警方案一经采用，经评定，每个方案奖励加1分，累计不超过2分；灾后施救成效显著，经县委、县政府及以上评定为先进救灾单位，每次奖励加1分，累计不超过3分。

第三章 评价工作实施

第七条 评价工作分为年度评价和日常评价相结合。年度评价每年开展一次，日常评价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开展。

（一）年度评价。按年度进行，次年第二季度末完成。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县林业局对区域内各农险承保机构进行全面评价。

（二）日常评价。日常评价由保险品种主管部门根据日常工作开展及社会反映等情况随时进行，承保机构存在第十条所列情形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不再参加年度评价，取消承保资格。

第八条 评价方式：

（一）组织评价。

1.承保机构负责按照考评办法进行年度自评，并将自评结果书面报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县林业局。

2.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县林业局负责具体的年度保险品种实施绩效考评和承办机构综合考评。

3.县财政局抽查承保单位自查报告和主管部门综合考评结果。

（二）评价结果反馈。综合评价工作结束后，县财政局汇总评价情况，评价结果反馈到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县林业局、各承保机构。如承保机构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提出书面意见及相关证明资料，经评价工作组复审后确认最终评价结果。

第四章 考核评价的等次

第九条 考核评价的等次，根据评价得分的分值，确定相应的评价等次。得分大于等于90为优秀、大于等于85小于90为良好、大于等于80小于85为一般、大于等于75小于80为较差、得分小于70为差。

第十条 承保机构保险年度中或年度评价中承办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一）由于套取财政补贴资金或承保理赔严重违规被市级以上监管部门依照《农业保险条例》给予行政处罚的，或者上述行为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处经媒体曝光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服务质量不高、理赔不到位，农户或有关部门向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县林业局、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万州监管分局云阳监管组等部门投诉，造成恶劣影响，查证属实的。

（三）由于不规范造成重复承保的。

（四）因承保理赔服务不到位，影响云阳县农业保险工作考核或者造成当地农民群访群诉等不稳定因素的。

（五）县公安、县司法部门对农业保险相关业务立案调查并采取强制措施的。

（六）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工作中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万州监管分局云阳监管组认定的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第五章 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十一条 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

（一）对在年度考核评价中评定为优秀、良好等次的承保机构，给予通报表彰，并推荐评优评先；对评价为较差、差等次的保险经办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进行整改。

（二）经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县林业局、云阳银保监组、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农业保险工作联合小组核实，对规定期限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承保机构，将依据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县林业局与各遴选入围的承保机构签定的《云阳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合作协议》中的条款规定以及绩效目标考评达不到80分或群众满意度达不到85%的，视承保机构为违约。由县财政局牵头提出取消该承保机构本轮承办期的承办资格和本轮遴选排序靠后依次替补建议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停保的原保险承保机构与替补的承保机构同时生效。取消承保资格的承保机构，不得参与下一轮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遴选工作，同时应继续做好未到期保险合同的善后工作，否则停止支付还没有支付的财政补助资金。

（三）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云阳县以后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遴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起执行，若上级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